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13,656,327.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395,543.18 元，减去 2019 年利润分配 7,541,969.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分配的利润为-509,802,753.21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底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874,578,098.79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698,355,609.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10,507.57 元，减去 2019 年利润分配 7,541,969.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分配的利润为-685,787,070.57 元，母公司 2020 年底资本公积金余额 1,976,188,531.16 元。

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